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汛期酉阳县自然灾害趋势分析及对策建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县减灾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在年度趋势分析基础上，进一步对汛期（5—9月）全县自然灾害趋势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建议。现将《2024年汛期酉阳县自然灾害趋势分析及对策建议》印发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认真开展汛期趋势分析，细化应对措施，扎实做好汛期工作安排部署。

（此件公开发布）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汛期酉阳县自然灾害趋势分析及对策建议

一、汛期气候趋势预测

汛期（5-9月）我县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降水偏多，暴雨洪涝偏重，高温干旱接近常年。预计汛期我县平均气温19.3～25.3℃，中部较常年同期偏低0.2~0.5℃，较2023年同期偏低0.6~0.9℃；其余区域较常年同期偏高0.3~0.5℃，较2023年同期基本持平。总降水量700～1360mm，较常年同期偏多2~3成，东部较2023年同期偏少1成，其余区域较2023年同期偏多1成。

表1  2024年汛期各区域平均气温、降水量预报

年平均气温 年降水量

中部 20.8~22.3℃ 850~1220毫米

东部 22.8~24.6℃ 900~1300毫米

南部 23.1~25.1℃ 700~990毫米

西部 23.3~25.3℃ 720~980毫米

北部 19.3~24.2℃ 730~1360毫米

主汛期（6-8月）预计主汛期我县平均气温20.2～26.9℃，中部、北部、南部较常年同期偏低0.2~0.5℃，较2023年同期偏低0.1~0.7℃；东部较常年同期偏高0.3~1.0℃，较2023年同期偏高0.4~2.1℃；西部较常年同期偏低0.2℃到偏高0.5℃，较2023年同期正常到偏高0.7℃。总降水量440～860mm，较常年同期偏多2~3成，北部较2023年同期持平，东部偏少1成，其余区域偏多1~2成。

表2  2024年主汛期各区域平均气温、降水量预报

年平均气温 年降水量

中部 22.4~23.9℃ 510~760毫米

东部 24.6~26.9℃ 530~800毫米

南部 24.0~26.2℃ 440~620毫米

西部 23.9~26.9℃ 440~600毫米

北部 20.2~25.2℃ 460~860毫米

二、主要自然灾害趋势分析

（一）气象灾害。2024年汛期我县气候状况总体偏差，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降水偏多，暴雨洪涝偏重，高温干旱接近常年。暴雨洪涝偏重。汛期（5～9月）有15～21次强降水天气过程，可能出现6～8次区域性暴雨天气过程，暴雨洪涝重于常年轻于去年（12次），我县为强降水较高风险区。主要多雨时段在5月上中旬、6月上旬、6月下旬、7月上中旬、8月下旬和9月上旬。强对流天气多发。2024年雷电、大风、冰雹、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可能多发，我县为强对流天气灾害较高风险区。高温与常年持平。预计盛夏（7—8月）期间极端最高气温约35.0℃，坪坝、河谷地带可达39℃及以上，低海拔地区40℃以上高温日数1～5天，较常年正常。气象干旱轻于常年。从2023年8月下旬开始，东部有18～25天轻-中度气象干旱，其余区域有11~18天轻度气象干旱，较常年（19天）略偏轻。阴雨天气多于常年。预计5月上中旬、6月上旬和9月下旬，大部地区有6天左右的阴雨天气，阴雨日数总体多于常年和去年。

洪旱灾害。据气象水文初步研判，预计今年汛期趋势洪旱并存，洪重于旱，伏旱明显。汛期全县洪旱并存，旱涝交替，伏旱明显。洪水趋势。因流域集雨面积较大和受上游来水影响，乌江可能出现一定涨水过程，甚至可能出现超警戒水位洪水。中小河流将出现小洪水，个别河流可能出现中洪水或大洪水，其中酉水河、阿蓬江、甘龙河可能发生超警戒或超保证水位洪水，涨水幅度3-5m，大部分中小河流最高水位可能出现时间在主汛期6～7月。同时受区域性强降水影响，个别山洪沟可能出现洪水陡涨的情况。旱情趋势。预计全县伏旱明显，强度中等偏弱，较2023年基本持平，平均总旱时间约25天，连旱时间约18天，大部分乡镇始伏旱时间集中在8月下旬至9月上旬。防御重点区域。防洪重点为乌江、阿蓬江及酉水河过境洪水。预计抗旱重点区域分布在高山易旱区、资源性缺水区，主要为西南部的后坪、天馆、清泉，中部的铜鼓、板溪、钟多，东北部的毛坝、车田，东部的酉酬、大溪、泔溪等乡镇（街道）。需重点关注县域内214个小流域山洪灾害易发区，受威胁的乡镇均需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地质灾害。5~9月为重点防范期，预计全县地质灾害频率较2023年偏高，以滑坡、危岩为主，应注意暴雨洪涝及春秋季连阴雨天气和短时强降雨天气过程可能诱发的地质灾害。工程建设项目重点防治区包括彭酉高速酉阳段、县内在建二级公路、“四好农村路”、水库以及农村自建房等切坡区域，需重点防范不当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滑坡崩塌应重点防范我县酉阳桃花源—铜鼓—官清—李溪区域，受降雨、城镇及交通建设等因数影响，地质灾害风险较高，需重点防范滑坡、崩塌、地面塌陷。

森林火灾。5-9月预计会出现17-30天4级以上高火险天气，其中森林火险气象等级 5 级（极高危险） 持续时间可达 11-12天，为全年的高火险时段。我县今年防火的重点时段为7-8 月。重点区域为桃花源国家森林公园、巴尔盖国家森林公园、翠屏山市级森林公园、大板营自然保护区、青华林场、伏龙山林场等及其他集中连片林区。万木、麻旺、李溪、丁市、酉酬和龙潭2023年火情多发，需要重点关注。从林火视频监控热力图看，可大、宜居、麻旺、兴隆、李溪、花田等乡镇火情报警较多，以农事用火为主，引发森林火灾可能性较大。

农业灾害。汛期暴雨洪涝偏重、极端天气气候偏多，易造成农田积水而受灾；甚至淹没农田及毁坏农业设施，造成较大农业经济损失。8月中下旬开始的连晴高温可能导致局地稻田出现“高温逼熟”现象，影响部分水源较差田块再生稻蓄留，造成土作物叶片、水果幼树根系萎蔫，影响产量。5月连阴雨影响部分大田农作物苗情质量，降低籽粒饱满度；9月连阴雨将影响秋马铃薯、秋荞麦等晚秋作物苗情长势及油菜、豌胡豆、秋菜顺利播栽。

（二）次生衍生灾害趋势分析。

交通。强对流天气对公路养护、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工程建设等造成较大影响。受暴雨、洪涝、泥石流灾害影响，临水、临崖、高边坡、涉水路段等重点路段，桥隧、排水沟、路基边坡等重要结构物容易受损。受强降水影响易产生城市内涝、泥石流、滑坡、塌方等自然灾害，对道路交通、工程建设，安全影响较大。

建设施工。易受区域性暴雨天气引发的洪涝灾害影响，在建工程项目和位于山区、地质灾害点影响区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易发生坍塌、高坠、溺亡、触电等事故。高温酷暑、雷雨大风等易引发作业人员中暑、高坠、广告牌倒塌等安全事故。受风雹雷电、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影响，城镇老旧房屋及危房仍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城市管理。汛期暴雨洪涝，洪水、滑坡、漂浮物撞击可能造成桥梁结构损伤，暴雨及山体滑坡造成市政道路损坏、钢筋锈蚀等病害，雨量过大可能引发城市道路内涝灾害以及对地下停车场进行倒灌，主要涉及武陵山大酒店及文体中心地下车库。县城内路灯、线路、触发器、控制箱设备设施使用时间长，作业运行中存在漏电触电的安全风险；汛期水域清漂工作安全事故可发性较高，雨季垃圾填埋场受极端暴雨天气影响易出现垮塌事故，不规范的化粪池清掏可能造成化粪池中毒窒息及爆炸事故。

文化旅游。汛期山体滑坡、泥石流、危岩崩塌等易引发次生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因灾道路封控造成游客滞留等风险。我县旅游景区大多分布于高山峡谷，高山林地景区、涉水临崖景区较多，若遇极端暴雨天气，较大可能伴随洪涝和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发生，景区落石伤人及山洪等高风险事故可能性大。

电力保供。汛期低洼变电站配电房存在水淹风险，应重点关注35千伏麻旺、南界变电站、落底洞水电站和新世界小区配电房。跨林区输配电农网线占比较大，需关注因森林火灾引发的电力设施停运或因电力设施隐患引发森林火灾。

三、对策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4.18”全县安全防范工作暨消防工作视频会议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以“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目标，按照“强三基、防极端”总体思路，扎实做好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突出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对灾害天气预报预警，宁可信其大、信其重，把职责细化到岗位、落实到人头，把压力传导到基层、传导到一线。

（二）加强除险清患，防范重大风险。聚焦大流域雨情水情、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影响区域、城市积水易涝点、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关键基础设施、水岸堤坝、交通、建设工地和危化、矿山重点企业等，提前着手、细而又细找准风险隐患，落实工作措施，实现跨区域、跨部门协同，确保管控到村到户到企到人到具体点位，切实提高防的能力，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尤其是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要特别就在建工程汛期风险防控工作开展统筹部署，逐项目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汛期应急预案，落实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避险救援措施。

（三）及时会商研判，加强监测预警。按照“一轮过程、一会调度、一文部署”要求，加强统筹协作，规范有序开展应急部署和调度。第一时间把雨情、水情信息发布到相关乡镇（街道）、主管部门、企业等各级责任人。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持续提升“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抓好直达基层一线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的落实，确保有预警、有叫应、有行动、有核实，形成工作闭环，确保关、停、撤、转等措施落实到位。

（四）跟进应急准备，做好救援转移。优化各级各部门应急处置预案，强化救援队伍值班备勤、装备物资储备和队伍指挥调度部署工作，扎实开展应急演练。在遭遇突发不明情况或极端情况下，坚决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停航、停游、停业”等熔断措施。按照“三个必转”原则（达到预警阈值时必须转移、发生险情异动时必须转移、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必须转移），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落实特殊群体“一对一”帮扶转移。严格落实风险区管控措施，严防撤离人员回流，避免次生灾害。

（五）做好物资储备，加强救灾救助。基于“抗大洪、救大灾”对救灾资金和物资的峰值需求，按照“灾前分级储备、临灾提前预置、灾中跟进调拨、灾后有序实施”的要求，落实好救灾救助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预算资金预拨制度。重点储备“五有”（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保障性物资，完善物资储备调运机制，确保应急物资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